

中共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委员会

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曲阜师范校区）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2021 学年

第二学期学习计划

为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议题，尤其是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根据济宁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理论学习安排意见，结合校区实际，现就校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上半年理论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安排

原则上，每月至少学习一次，实际学习次数可适时增加；学习内容可随形势和工作需要调整或增减。每次学习前，将结合专题就有关学习要求和交流发言等下发专门通知。

二、学习内容

(一) 第一次学习, 3月份, 学习专题: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1.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

3.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5、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

(二) 第二次学习, 4月份, 学习专题: 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1. 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2.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三) 第三次学习, 5月份, 学习专题: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

2.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

3. 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四) 第四次学习, 6月份, 学习专题: 学习党史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2. 济宁学院党史学习教育方案；
3. . 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材料。

（五）第五次学习，7月份，学习专题：坚持依法治国

1.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
2.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3. 济宁学院全面依法治校的若干意见。

2021年3月1日